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冠伶  
電話：04-7531877  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782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057827AA0C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彰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夥伴暨國小教師增能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相關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彰安國民中學111年2月16日彰安教字第1110000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為彰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教室，研習場次及日期詳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報名方式一律以google電子表單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  
<https://ppt.cc/fqr8Nx>，報名截止日為111年3月7日(一)  
下午五點前。
- 四、有任何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04-7236117轉分機217梁組長或專任助理陳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2/18  
08:04:53  
電 子 入 文  
交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